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政欣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
08 0月28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0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1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
15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7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跟告訴人調解，希望從輕量刑云云。

18 三、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
19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0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21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2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0號刑
23 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審酌被告
24 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對本案車禍過失程度、比
25 例、被害人所受傷勢、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上開罪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
27 亦屬妥適，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請求輕判，惟其後仍未與告訴
28 人成立調解，自無從據以從輕量刑。是被告之上訴，並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柏璋於
02 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

05 法 官 鄭淳予

06 法 官 陳志峯

07 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鄭琬誼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3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李政欣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9 年度調院偵字第1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李政欣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2 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書之記載。

26 二、核被告李政欣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林忠良、褚雅莉二人分別受有
28 傷害，為一行為觸犯二過失傷害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又被告於
30 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31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1 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符合
02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04 智識程度、對本案車禍過失程度、比例、被害人所受傷勢、
05 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2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婉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1號

27 被 告 李政欣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李政欣於民國112年8月9日1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租賃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往竹林路方向行
04 駛，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與豫溪街之交岔路口處，本應
05 注意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06 適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即驟然自外側車
08 道向左偏向行駛，適林忠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搭載褚雅莉沿同向左方行駛至上址，因李政欣驟然
10 向左行駛而擦撞林忠良車輛致其人車倒地，使林忠良受有右
11 鎖骨骨折之傷害，褚雅莉則受有右側遠端腓骨骨折之傷害。
12 二、案經林忠良、褚雅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13 辨。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欣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16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忠良、褚雅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17 均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報告表(一)及(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籍
19 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
21 0號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
22 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
24 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林忠良、褚雅莉2人均受有傷害，為
2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
26 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27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請依刑法
28 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葉國璽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賴姍宜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